

# 关于支付 2009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等三十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09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2011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2017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7 年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十期）、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一期）、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二期）、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三期）、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一期）、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三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9 年记账式（二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902”，证券简称为“国债 0902”，是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3 元。

二、2011 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119”，证券简称为“国债 1119”，是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65 元。

三、2017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705”，证券简称为“国债 1705”，是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85 元。

四、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7256”，证券简称为“上海 1601”，是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41 元。

五、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7257”，证券简称为“上海 1602”，是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53 元。

六、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7258”，证券简称为“上海 1603”，是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72 元。

七、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259”，证券简称为“上海 1604”，是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375 元。

八、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911”，证券简称为“广西 1718”，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6 元。

九、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912”，证券简称为“广西 1719”，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6 元。

十、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7913”，证券简称为“广西 1720”，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7 元。

十一、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914”，证券简称为“广西 1721”，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

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6 元。

十二、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7915”，证券简称为“广西 1722”，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2 元。

十三、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7916”，证券简称为“广西 1723”，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65 元。

十四、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7917”，证券简称为“海南 1705”，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6 元。

十五、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7918”，证券简称为“海南 1706”，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45 元。

十六、2017 年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7919”，证券简称为“海南 1704”，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2 元。

十七、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9143”，证券简称为“地债 1410”，是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6 元。

十八、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144”，证券简称为“青岛 1401”，是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6 元。

十九、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145”，证券简称为“青岛 1402”，是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8 元。

二十、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46”，证券简称为“青岛 1403”，是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25 元。

二十一、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147”，证券简称为“浙江 1401”，是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6 元。

二十二、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148”，证券简称为“浙江 1402”，是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4.1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7 元。

二十三、2014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49”，证券简称为“浙江 1403”，是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15 元。

二十四、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398”，证券简称为“天津 15Z1”，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6 元。

二十五、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399”，证券简称为“天津 15Z2”，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 元。

二十六、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400”，证券简称为“天津 15Z3”，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1 元。

二十七、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402”，证券简称为“天津 1506”，是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6 元。

二十八、2015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403”，证券简称为“天津1507”，是2015年8月19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6元。

二十九、2015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404”，证券简称为“天津1508”，是2015年8月19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2%，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1元。

三十、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784”，证券简称为“湖北1604”，是2016年2月19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4%，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52元。

三十一、本所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7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十二、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7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8年8月20日除息交易。

三十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